



**貳、要保人資料變更：**變更要保人及要保人姓名變更，請將變更前後之要保人簽名樣式親簽至要保人簽名處。  
 變更要保人，請詳閱「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填寫須知」。  
 變更要保人，若原要保人有附加豁免附約，將一併取消，若有退費，將逕行抵繳下期保險費。  
 要保人變更後，本保單之要保人一切權利義務即由新要保人概括承受。  
 因辦理要保人變更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可能涉及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課徵，提醒您應向國稅局辦理申報，如有疑問請洽詢各地稅務機關。

**一、要保人變更：須填寫變更後要保人之基本資料。**  
 申請要保人變更依法令規定須檢附相關權益確認表或評估表，請詳閱「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填寫須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籍	出生日期	被保險人之
公司名稱	職位	工作內容(含兼職)	職業代碼	
與原要保人之關係	請說明變更原因			

**二、要保人基本資料變更：填寫變更項目及變更後內容(職業告知必填)。**請留意所有保單皆需一併提出申請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籍	出生日期	性別
公司名稱	職位	工作內容(含兼職)	職業代碼	

**參、被保險人資料變更：**僅須填寫欲變更項目及變更後內容。被保險人姓名變更，請將變更前後之被保險人簽名樣式親簽至被保險人簽名處。

**一、被保險人** \_\_\_\_\_ **基本資料變更：請留意所有保單皆需一併提出申請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籍	出生日期	性別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數字零可以 0 註明，英文 I 可以 i 註明，l 可以 L 註明，Z 可以 Z 註明。)			

**二、被保險人** \_\_\_\_\_ **職業變更：僅須填寫變更後職業內容**

公司名稱	職位	職業類別	職業代碼
工作內容(含兼職)			
公司地址			

(紅框之職業代碼依本公司實際核定之職業代碼為準) 註：倘上述欄位不敷填寫時，請填於第玖項之其他欄。

**肆、受益人變更：**僅須填寫欲變更項目及變更後內容；如受益人欄位不足填寫時，請於第玖項之其他欄位填寫清楚。

生存、滿期保險金					
姓名	被保險人之(註1)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被保險人之(註1)	身分證字號

**身故受益人** 身故受益人為多人時，請註明分配比例或順位，倘未註明比例或順位，則以平均分配。如指定順位者，需於姓名前註明第幾順位，如：第一順位某甲、第二順位某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被保險人之(註1)	分配方式	聯絡電話及地址
				身故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或要保人不同意填寫或未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收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收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收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收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收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電話：

註1. 與被保險人關係：0:本人 1:配偶 2:法定繼承人 3:兄弟姐妹 4:其他★★ 5:父母 6:子女 7:祖孫★★ (請詳閱「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填寫須知」)  
 註2. 身故受益人應指定為配偶、父母、子女或指定法定繼承人，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須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若否，請說明原因。  
 註3. 若指定非本人(生存/滿期)、配偶、直系親屬、兄弟姐妹及法定繼承人者，須由保戶親臨各地區保戶服務櫃檯辦理，不提供郵寄及受託代辦之申請。  
 註4. 若投保商品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可約定「分期定期給付」且欲約定「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者，請填寫「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約定書」。

伍、主契約保障內容變更：僅須填寫欲變更項目及變更後內容。

申請主契約保額提高依法令規定須檢附相關權益確認表或評估表，請詳閱「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填寫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行使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 1. 滿5週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子女★★（請於保單週年日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主契約保障內容變更：（投資型保單要保人提高主契約保額或險種(型別)轉換致不符目標保費相關限制時，須同時調整定期保險費；倘未同時調整定期保險費，定期保險費之繳交會影響您的保單帳戶價值，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扣除「每月扣除額時，將會影響您保險契約的效力」。）
<input type="checkbox"/> 1、主契約險種/年期變更為_____（請一併檢附被保險人之健康聲明書及險種轉換利益比較表）
<input type="checkbox"/> 2、主契約保額提高為_____萬元/計劃/單位/元（請一併檢附被保險人之健康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三商美邦人壽於本保單不符合「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時，調整保險金額以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3、主契約保額降低為_____萬元/計劃/單位/元，請說明降保額之原因：_____

陸、年金保單變更：僅須填寫變更後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期變更為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金保證給付期間變更為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金給付週期變更為	<input type="checkbox"/> 1. 五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2. 十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3. 十五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4. 二十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1. 月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金給付型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1. A型 <input type="checkbox"/> 2. B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給付/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柒、附加附約保障內容變更：僅須填寫欲變更項目及變更後內容。

申請加保/提高附約依法令規定須檢附相關權益確認表或評估表，請詳閱「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填寫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一、附加附約加保/取消：若本次附加對象為配偶、子女者，請於本頁第玖項「其他」欄填寫住所地址（必填）、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變更項目	被保險人	附約險種名稱	萬元/計劃/單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加保	要保人 本人 配偶 子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加保	要保人 本人 配偶 子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加保	要保人 本人 配偶 子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加保	要保人 本人 配偶 子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加保	要保人 本人 配偶 子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加保	要保人 本人 配偶 子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加保	要保人 本人 配偶 子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二、附加附約保障變更：					
變更項目	被保險人	變更前保額		變更後保額	
		附約險種名稱	萬元/計劃/單位/元	附約險種名稱	萬元/計劃/單位/元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要保人 本人 配偶 子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要保人 本人 配偶 子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要保人 本人 配偶 子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要保人 本人 配偶 子女_____				
註：倘上述欄位不敷填寫時，請填於第玖項之其他欄。					

捌、減額繳清及展期定期保險：申請減額繳清保險者，請一併檢附「減額繳清保險確認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減額繳清保險（以下如未勾選者視為保留全部附約，保留附約之保單繳法變更為年繳，不再受理指定為其他繳法，無附加附約者免勾選；已繳費期滿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該附約仍繼續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全部附約。
<input type="checkbox"/> 除附約 _____ 保留外，其餘附約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全部附約。
<input type="checkbox"/> 二、展期定期保險（本公司將一併終止本保險單所有附約效力，該附約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另已繳費期滿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該附約仍繼續有效。）

玖、其他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重新評估批註事項。（請於保單週年日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重新評估加費事項。（請於保單週年日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三、發單後補告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_____

- 本保單(非屬本公司之投資型保單、萬能壽險保單、意外險保單)此次變更應加收保費台幣計價保單未逾新台幣 3,000 元(含)/美元計價保單未逾美元 100 元(含)者,本公司將於 台端下次繳費時一併收回。如 台端不同意此項約定,請勾選  不同意。
- 本保單此次變更應加收保費大於本公司訂定之金額(請詳「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填寫須知」),且前於本公司已有約定保險費之指定自動轉帳帳戶(本公司之一年期意外險保單除外)或信用卡扣款者,本公司得直接自該約定繳費方式扣除本次應加收之契變保費。如 台端不同意此項約定,請勾選  不同意。
- 本人辦理主契約險種年期變更,已詳細閱讀並同意背面之「壽險契約險種年期轉換應注意事項」。
- 本人辦理繳法變更,已詳細閱讀並同意背面之「保險事故發生後,繳法變更應注意事項」。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向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已詳閱本申請書上之各項說明及注意事項,並完全了解。茲依 貴公司規定辦理各項申請,並於申請書經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生效。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親自填妥及簽名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因事不克親自前往辦理上述事宜,茲委託下述受託人代為送件辦理契變,日後若生法律爭議則由本人自行負責,與 貴公司無涉。

要保人簽名 \_\_\_\_\_ 被保險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身分證字號/國籍/出生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配偶簽名 \_\_\_\_\_ 被保險人子女簽名 \_\_\_\_\_ / \_\_\_\_\_ / \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應親自簽名。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滿7足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成年或已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約代碼: \_\_\_\_\_

銀行/證券/信用社/農漁會	分行(單位)代號	分行(單位)名稱	保經代受理編號	保經代簽署人章
業務員簽名/受託人簽名	業務員登錄字號/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業務員電話/受託人電話		

◎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應親自簽名;未經書面授權同意而逕為簽署、變造或盜(冒)用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印章者,不論是否為便宜行事或為求處理方便,均將可能觸及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第 217 條「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及第 342 條「背信罪」,最高將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前述不法態樣將可追究行為人之民事侵權責任,並追償因此造成之損害。

◎為維護 貴保戶的權益與確保繳費安全,請詳細閱讀下列注意事項:

1. 本次契約變更後,如當時即需補收保險費,本公司將另行製發繳費通知書,請依繳費通知書內容繳付契約變更保險費。
2. 如以劃撥、匯款方式繳付契約變更保險費者,因本公司從未授權或指定任何個人帳戶作為收取保險費之用,故敬請直接匯入本公司帳戶,切勿匯入任何私人帳戶。
3. 如以開立支票方式繳付契約變更保險費者,支票受款人務必載明本公司全銜,切勿空白或填載任何個人為受款人。
4. 如未依本契約約定之繳費方式或前述繳費通知書內容繳付契約變更保險費,而交由他人(含本公司業務人員)代為繳交者,本公司將視為係 台端授權該他人代為繳付契約變更保險費,倘生爭議,均與本公司無涉。
5. 一般約定帳號最高轉帳金額為 10 萬元,若您繳費金額大於 10 萬元,或可利用 ATM「繳費」功能轉帳,或請與您的銀行提高約定轉帳金額。

◎注意事項:本申請書須經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後生效,變更後之生效內容,請參閱該次異動後最新之保險單面頁、批註冊或批註信函記載。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一、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001)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本公司蒐集之資料類別代號如：識別 C001~C003；特徵 C011~C013 家庭情形 C021；C023；社會狀況 C031~C033；C035；C037~C038；C040~C041；教育等專業 C051~C052；財務細節 C081~C082；C084；C086；C088~C089；健康 C111，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三、台端之個人資料可能由以下方式及人員經本公司間接蒐集：要保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各醫療院所；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台端個人資料利用之(一)期間：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相關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安定基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台端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向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台端經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
- 六、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蒐集、處理及利用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同意事項  
申請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貴公司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所訂管理辦法所列之目的及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

## 要保人申請電子表單服務注意事項

1. 要保人同意本公司利用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帳號，進行所屬保單相關之電子表單通知服務，本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在未經要保人同意前不得洩漏前述資料予第三人，並應確保電子訊息之安全。
2. 要保人申請電子表單服務後，本公司部份文件表單將以電子通知取代書面傳送，並於本公司發送時視為已送達。
3. 要保人更改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時，以最近一次更新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做為約定帳號，且更新約定帳號並不影響原先電子表單通知服務的設定，但要保人可以隨時向本公司申請停用本項服務。
4. 本公司所提供的各類電子表單，請詳本公司網頁 [www.mli.com.tw](http://www.mli.com.tw) 記載，若要保人已申請電子表單，調整後的電子表單，一併沿用，要保人無需另行申請。
5. 日後若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上述表單須採書面通知方式者，仍以書面寄送；因手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錯誤導致無法寄送者，要保人仍可申請再次以書面方式發送。

## 申請書填寫須知及應注意事項

### 一、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填寫須知

#### (一)、一般事項

1. 本申請書內容，請避免塗改，若有塗改，請重換或於塗改處簽名。
2. 請勾選欲變更項目並詳細填寫變更資料，惟因本公司規定及各保險商品特性的不同，故本申請書所列之申請內容不完全適用各保單，申請內容若有不符，本公司將予以批註、不接受承辦或另行照會處理。
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成年或已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4. 委託他人辦理時，須檢附代辦人身分證。
5. 契變退費金額除投資型保單及萬能保單將優先作為不定期保險費之用外，達下列金額以上者(含)，應退還予要保人；未達下列金額者，則優先抵繳下期保險費。

幣別	新台幣	美元	人民幣
金額	2,000	100	500

6. 此次變更退費，保單未約定付款方式者，須同時辦理保單約定匯款帳戶之申請。
7. 本次契約變更之保險費，倘大於下述表列金額者(投資型保單不受此金額限制)，本公司將以本保單約定保險費之指定自動轉帳帳戶或信用卡扣款；若扣款失敗者，本公司將另行通知要保人繳納費用。

幣別	新台幣	美元	人民幣
金額	3,000	100	500

8. 本公司自動轉帳帳戶或信用卡扣款，於契約變更補收保費啟動扣款後，即納入最近一期扣款時間點執行扣款作業；實際扣款日期以本公司執行作業日為主。
9. 其他申請變更之事項及應檢附文件，依本公司受理當時之規定辦理。

#### (二)、變更事項

1. 若保單收費方式已為集體彙繳件，當變更為其他收費方式時，將喪失原集體彙繳資格及優惠，請留意。
2. 收費地址係為本公司較易聯絡保戶或優先通知保戶或依約定方式收取保費之地址。
3. 本公司得利用電子資料(如行動電話、E-Mail)進行保單相關之電子通知服務，保戶可隨時終止本項電子通知服務。
4. 申請電子保單，本公司因特殊狀況無法提供時，得通知要保人改提供紙本保單。要保人未成年，不得選擇電子保單。
5. 若勾選"同意"自動墊繳，續期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得自動墊繳同一保單號碼下之主契約、所有附約及附加條款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終了之日起，按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費自動墊繳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6. 申請變更非傳統型保單繳法時，請依規定一併調整定期保險費，若未調整定期保險費者，本公司將依年目標保費/繳法之比例自動調整，且須符合定期保險費之規定。
7. 申請變更定期保險費者，不論繳別，須大於或等於下述表列金額，且年定期保險費須大於或等於年目標保險費，但不得逾當年度保險金額。

幣別	新台幣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紐幣	南非幣
金額	3,000	600	100	100	120	120	1,500

8. 申請變更繳法／減額繳清／展期／壽險契約險種年期轉換(含定期壽險主約)，請於應繳費日提出。
9. 變更要保人，請載明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新要保人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倘新要保人為未成年者，需一併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變更要保人，如未同時指定滿期／生存受益人時，則變更後之要保人，即為滿期／生存受益人，但保險契約條款另有約定者，則不在此限。如收費地址／住所有變動，請同時載明。另需檢附 FATCA 及 CRS 客戶自我證明表暨資料同意書(保戶服務/理賠專用)。倘台幣投資型保單變更要保人者，須重填「委託結匯額度查詢暨結匯授權書」。若未曾辦理保單約定匯款帳戶者，須同時辦理保單約定匯款帳戶之申請，且須與投保商品為相同幣別之中華民國境內銀行帳戶。

10. 變更受益人如非配偶、父母、子女及法定繼承人時，需說明原因。生存/滿期受益人若未曾辦理保單約定匯款帳戶者，須同時辦理保單約定匯款帳戶之申請，且須與投保商品為相同幣別之中華民國境內銀行帳戶。
11. 變更姓名、年齡或身分證字號，請附上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影本。
12. 申請取消除外批註/取消弱體加費/變更弱體等級/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請於保單週年日提出。
13. 申請契約內容變更「陸、年金保單變更」者，請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三十日前提出申請；年金開始給付後即不可變更。
14. 申請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期，要保人請選擇屆滿保單十週年後之一特定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且變更後之開始給付日須於申請日六十天以後。
15. 傳統型保單辦理減少保額/取消附加契約時，若受理日等於應繳費日或晚於應繳費日時，本公司以應繳費日為契變生效日。
16. 投資型保單加保、終止、增減保額、職級變更除要保人另有指定外，本公司以作業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為契變生效日。
17. 申請下列變更，另須附上健康聲明書：  
增加主契約或壽險附約保額/加保附約/壽險主契約險種年期轉換（高費率險種轉換為低費率險種/低增值率險種轉換為高增值率險種/生存險轉換為生死合險或死亡險/原契約於理賠申請中/原契約以次標準體承保）。
18. 申請下列變更，除本申請書及健康聲明書外，並須自費體檢：  
增加保額後，累計保額超過免體檢承保金額/取消弱體加費變更弱體等級/取消除外批註/依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要求加作體檢。
19. 申請下列變更，另須附上要保書：  
定期壽險及定期壽險附約轉換為其他壽險/終身壽險行使親情相傳選擇權。
20. 配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申請要保人變更、主契約保額提高及附加附約加保或保額提高，需另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1) 非投資型保單：「顧客適合性鑑別、投保權益確認表」（保服專用）  
(2) 投資型保單：「顧客適合性鑑別及投保權益確認」、「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保服專用）」  
(3) 外幣投資型保單：「顧客適合性鑑別及投保權益確認」、「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保服專用）」  
(3) 外幣非投資型保單：另加附「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

## 二、壽險契約險種年期轉換應注意事項

1. 契約轉換之死亡保險金額高於或等於原保險契約之約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本契約轉換不成立，本公司仍依原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1)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時，對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則自契約轉換後二年內，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契約轉換之效力。  
(2) 轉換後兩年內自殺者。  
(3) 轉換後自成失能者。  
(4) 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者。  
如有上述情形且轉換後契約已繳保險費，高於原保險契約於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若轉換後契約已繳保險費，低於原保險契約於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時，要保人應無息補繳其差額。
2. 契約轉換後，若轉換後契約之死亡保險金額低於原保險金額之約定，則依轉換後契約之規定辦理，但有關轉換後契約之解除權行使及除外責任條款，仍應溯及原保險契約生效日起算。
3. 應於第一保單週年日(須繳費滿一年)或續年度保費應繳日前三十天內提出，距前次險種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生效日未滿一年者，不得再申請險種轉換或年期變更。
4. 契約險種轉換補退差額計算方法：  
以契約轉換前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作為補退計算基礎。

5. 契約繳費年期變更補退差額計算方法：  
(1) 不提供繳費年期由短天期變更為長天期。  
(2) 繳費年期由長天期變更為短天期且變更後保費高於變更前保費者，以年期變更前後之保險費差額加計利息(保單預定利率)作為補退計算基礎。若變更後保費低於變更前保費者，則不提供申請契約繳費年期變更。

## 三、保險事故發生後，繳法變更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受理繳法變更前，若被保險人已發生保險事故且影響本公司對保險費的計收者，本公司得以拒絕該次繳法變更，契變完成或理賠受理後亦然。經本公司拒絕繳法之變更後，要保人應依原繳法保險費繳付。

## 四、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應注意事項

1.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或返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或還款、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各項延滯利息等相關款項收付，皆以本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為限。
2. 匯率風險說明：  
(1)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本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該貨幣單位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 政治風險：貨幣單位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貨幣單位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影響。
3. 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4.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5.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條款另有約定承擔對象外，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但若若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為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無需負擔本契約相關款項往來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 五、降低保額或取消附約申請及客戶權益重要事項告知

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降低保額或取消附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1. 申請降低保額或取消附約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2. 降低保額或取消附約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3. 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
4. 降低保額或取消附約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1)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降低保額或取消附約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  
(2)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3) 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4) 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5) 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

備註欄：

受理人員/日期章